

证券代码：833613

证券简称：华夏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海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4年度董事

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现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梳理，编制了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5-003 和 2025-004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，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，截止 2024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5,469,856.18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7,333,129.94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12,534,043.12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32,602,683.12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6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信誉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